



| | |
|--------|--|
| 名稱 | 規費法 英 |
| 修正日期 |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|
| 法規類別 | 行政 > 財政部 > 國庫目 |
| 第 12 條 |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 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 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 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 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 |